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註冊或適用註冊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出要約的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於2026年到期的4.5%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9日，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734,784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i)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1港元溢價約7.65%；及(ii)較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58港元溢價約0.02%。

將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美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565,000美元（相當於約260,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根據協議條款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黃金、黃金支持類及／或黃金相關產品。

由於協議未必會繼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9日，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

協議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擔保人；
- (3) 配售代理；及
- (4)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協議及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條件

協議的完成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同時進行，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各有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各自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地信納)；
- (2) 於交割日期，各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按協議所載格式之證明並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 (3)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の確認；

- (4)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應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根據抵押契據設立擔保權益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抵押契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副本，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同意或批准的副本；
- (5) 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業務整體上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發行人後)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可能會對成功發售、銷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影響；
-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及認購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若干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及
-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促使Metadrome Ltd.(本公司股東，由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全資擁有)或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與認購人訂立安排，以就股份(不論透過至少2,500,000股股份的實物或合成借股安排)進行對沖。

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i)上文第(1)項所載先決條件，及(ii)上文第(4)項關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同意或批准的先決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認購人於交割日期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發行人確認並同意，根據協議委聘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同意包銷、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融資。倘認購人本身並無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代理並無任何責任購買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交割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額	35,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6年11月5日(「到期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須自2025年11月5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自2026年2月5日開始於每年2月5日、5月5日及11月5日每季度按每計算金額1,125美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此金額部分按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為總額票據，並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共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狀態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按條件所規定及抵押契據所述方式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亦享有同等權利，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在條件規限下，於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彼等各自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權及轉換期

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2025年11月12日或之後直至以下時間內隨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定義見下文)：(a)到期日前第10日之營業時間(以存放有關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之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準)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其後日期之條件規定者除外)，或(b)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為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方)為止，或(c)如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於發出該通知前一個營業日(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方)。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釐定(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轉換價格

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11.96港元，惟可按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包括(1)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3)分派；(4)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5)其他證券供股；(6)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7)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8)修改證券轉換價格的權利至低於現行市價95%；(9)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及(10)其他攤薄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條件內。

控制權變更後的調整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發行人應於知悉該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一旦行使任何換股權時，且相關換股日期在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者(以較晚者為準)向債券持有人，則轉換價格應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NCP = \frac{OCP}{1 + \left(CP \times \frac{c}{t} \righ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新轉換價格。

「OCP」指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

「CP」指7.7%，以分數形式表示。

「c」指從控制權變更轉換發生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日數。

「t」指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惟轉換價格不得降至低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水平(如有)。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的換股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在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記錄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就此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的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及該等股份並不合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不應有權取得)確立權利之記錄或其他到期日期為有關持有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每筆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且未付利息。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通知)後，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兌付的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根據條款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發行人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已就以下各項令受託人滿意：倘(A)由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新加坡或(於各種情況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5年10月29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繳付條件規定或所述的額外金額，及(B)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惟有關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相關事件的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在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即：

- (1)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2) 控制權變動時。

不抵押保證

除其他事項外，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根據條件獲准許的任何產權負擔，除非於同一時間或之前，可換股債券(i)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同等及按比例抵押。

賬戶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已承諾向現金賬戶存入額外現金(如需要)，以確保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始終足以讓發行人支付未償還獲准期權合約(假設其獲悉數行使)項下應付的代價。

任何時候：

- (1) 於行使佔最初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換股權後：
 - (a) 發行人可從賬戶中單次提取現金及／或獲准股份，惟根據本條釐定的該等提取現金及／或獲准股份的總價值不得超過4,000,000美元；或

- (b) 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低於條件所載賬戶的證券資產總值規定百分比(「**進一步釋放條件**」)，發行人可一次或多次從賬戶提取現金及／或獲准股份，惟(a)在任何時候及於該等提取後，現金賬戶內的現金足以讓發行人支付根據獲准許期權合約(假設獲悉數行使)應付的代價，及(b)於該等提取後，進一步釋放條件將持續獲得滿足(根據條件釐定)，及
- (2) 發行人可隨時從現金賬戶提取現金，以支付根據獲准期權合約到期的購買價，惟如此購買的獲准股份須存入證券賬戶並構成證券資產的一部分；
- (3) 發行人可隨時從現金賬戶提取現金，以向對手方同意的有關獲准股份對手方支付獲准股份的購買價(包括交易費用及經紀開支)，惟(i)在任何時候及於該等提款後，現金賬戶內的現金足以讓發行人支付獲准許期權合約項下(假設其獲悉數行使)到期的代價，及(ii)如此購買的獲准許股份須存入證券賬戶並構成擔保資產的一部分。

擔保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保可換股債券。

抵押

根據抵押契據，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抵押：

(1) 發行人以抵押方式向受託人轉讓：

- (a) 該等賬目；及
- (b) 發行人不時在賬戶銀行協議、證券保管協議及所有相關權利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2)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抵押：

- (a) 以第一按揭方式，將已抵押股份；
- (b) 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已抵押股份，惟不包括未根據上文第(2)(a)條有效及有效地轉讓者；及
- (c) 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賬戶以及發行人不時在賬戶銀行協議和證券託管協議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以及在未根據上文第(1)條有效轉讓的情況下，所有相關權利，及現金賬戶所代表的債務及所有相關權利；及
- (d) 以第一浮動抵押方式，將賬戶(在未根據上文第(1)條有效及有效地轉讓的範圍內)抵押。

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格比較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乃由本公司(一方)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指：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11港元溢價約7.65%；及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958港元溢價約0.02%。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之轉換價格並基於固定匯率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734,784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2025年10月28日(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11港元，轉換股份之面值約為2,273港元，市值約為252.5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目前本公司無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轉換股份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8,920,849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920,849股股份，並擬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基於以上假設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47,881,087	32.27%	147,881,087	30.75%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附註1)	69,449,047	15.16%	69,449,047	14.44%
Metadrome Ltd.(附註2)	34,973,043	7.63%	34,973,043	7.27%
李敘平先生(附註2)	1,907,520	0.42%	1,907,520	0.40%
Venture Lab Pte Ltd(附註3)	20,164,962	4.40%	20,164,962	4.19%
戴可欣女士(附註3)	5,672,482	1.24%	5,672,482	1.18%
認購人	—	—	22,734,784	4.73%
其他股東	178,153,101	38.88%	178,153,101	37.04%
總計	<u>458,201,242</u>	<u>100%</u>	<u>480,936,026</u>	<u>100%</u>

附註：

1.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Meranti ASEAN**」)分別直接持有147,881,087股股份及69,449,047股股份。Alibaba.com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Alibaba.com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anti ASEAN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4.56%權益，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 ASEAN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Meranti ASEAN由其普通合夥人Gobi Ventures ASEAN(由Wang Chuan-Chung全資擁有的Taklamakan Holding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2. Metadrome Ltd.於34,973,043股股份中擁有好倉並於15,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Metadrome Ltd.根據一份信託聲明由D.A.T.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敘平先生被視為於賣方及D.A.T.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執行董事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的Venture Lab Pte Ltd直接持有20,164,96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可欣女士被視為於Venture Lab Pte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AI與大數據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曾完成香港首宗De-SPAC交易，創造了歷史，並獲阿里巴巴、Gobi Partners及香港電訊等策略性股東支持。本公司處於創新前沿，致力於推動亞洲快速發展經濟體的數字化轉型。

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旗下的數據驅動商務平台Synagie已為逾600個企業及全球品牌提供數字化營運服務。自推出生成式AI企業平台Geene以來，本公司持續深化其AI實力，推動各行業智能技術應用創新。憑藉技術基礎與商業基建優勢，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數字金融與資產貨幣化，提供可規模化、合規的的解決方案，實現商業、數據及可程式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本公司持續擴展於大中華及其他策略國際市場的地位，助力企業在AI驅動的數字未來中實現業務蓬勃發展。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方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在標準的主基金-附屬基金架構中作為主基金運作。其唯一投資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LMR Multi-Strategy Fund Limited。此架構常用於整合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活動，同時在附屬基金層面滿足不同投資者需求。認購人的投資者基礎主要由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相關投資者間接持有認購人之25%或以上股份。

LMR Partners Limited擔任認購人的投資經理之一。LMR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並已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監管活動。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就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而言，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證券交易，包括(i)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的條款發行35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ii)根據PIPE投資(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向十名PIPE投資者(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發行55,1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及(iii)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向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8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經扣除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的佣金及開支，本公司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92.8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作計劃用途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以千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2025年6月30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以千計)	至2025年 9月30日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以千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以千計)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 品牌合作夥伴網 絡及開發新的商 務渠道	19,456新加坡元 116,508港元	30%	6,532新加坡元 39,115港元	3,477新加坡元 20,821港元	3,055新加坡元 18,294港元	2027年之前
透過合併及收購、 合營企業以及戰 略投資及聯盟實 現增長	18,521新加坡元 110,909港元	28%	18,521新加坡元 110,909港元	6,471新加坡元 38,750港元	12,050新加坡元 72,159港元	2027年之前
償還貸款	12,700新加坡元 76,051港元	19%	535新加坡元 3,204港元	105新加坡元 630港元	430新加坡元 2,574港元	2026年之前
投資並持續採用先 進技術及 人工智能	8,366新加坡元 50,098港元	13%	4,354新加坡元 26,073港元	794新加坡元 4,755港元	3,560新加坡元 21,318港元	2027年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6,560新加坡元 39,283港元	10%	—	—	—	—
總計	65,603新加坡元 392,849港元	100%	29,942新加坡元 179,301港元	10,847新加坡元 64,956港元	19,095新加坡元 114,345港元	

上述尚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框架是基於本公司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會因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作出更改。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定義見先舊後新配售公告)宣佈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15.80港元配售9,239,5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定義見先舊後新配售公告)。先舊後新配售於2025年7月2日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於2025年7月4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公告。

經扣除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12.4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作計劃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用於加快擴充業務	32,605	29%	31,824	2027年之前
用於合併及收購、合營企業 以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尤 其是集中於人工智能、大 數據及科技行業的目標或 項目	62,960	56%	62,960	2027年之前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16,865	15%	8,005	2026年之前
總計	112,430	100%	102,7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565,000美元（相當於約260,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相當於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轉換股份11.47港元（基於初步轉換價）。本集團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黃金、黃金支持及／或黃金相關產品。

本公司認為，通過投資黃金或黃金相關產品，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可以得到保值，因為黃金的特點是可以有效對沖通脹或貨幣貶值。鑒於當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基於公司對代幣化黃金快速推動全球數字資產採用增長的觀察，公司認為建立黃金好倉屬謹慎的做法。

越來越多的機構採用黃金支持的數字資產，突顯全球對黃金作為穩定價值儲存手段的持續認可，在現代技術進步的支持下，黃金變得更加容易交易和核算。通過保持傳統的黃金頭寸，同時密切監控代幣化趨勢，該公司將確保其投資前景保持知情、前瞻性，並對全球資產市場的新興創新做出反應。

作為一家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公司，該公司是東南亞領先的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對投資黃金、黃金支持和／或黃金相關產品的好處的看法符合該公司參與其最近和設計不足的企業的戰略和計劃，該企業旨在通過提供現實世界資產的合規和令牌化表示，將傳統金融系統與區塊鏈鐵路連接起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述目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投資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目標，本公司可投資於一系列投資企業，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基金、債券、貴金屬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其他投資機會，以保值本公司資產及／或發掘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商機。

本公司採納結合長期及短期投資之平衡投資策略。

就長期投資(例如黃金、黃金支持及／或黃金相關產品)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與其策略目標一致且具備長期穩定增長及增值潛力之資產。該等投資旨在建立長期財富。

短期投資主要用於管理流動資金與把握即時市場機遇。該等投資之持有期一般少於一年。本公司從事貨幣市場基金、短期政府債券及上市股權買賣等短期投資。該策略令其能夠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例如經營開支)，同時可利用短期市場失效現象創造額外收益。

本公司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時，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增長潛力

本公司將評估目標的市場價值或地位、增長潛力以及整體行業趨勢。目標應顯示合理的歷史增長率。目標應為具備強勁增長前景之資產類別或商業機會。

(ii) 創新能力

本公司將評估投資目標的創新及適應能力，該等能力有助於提高資產價值。

風險管理與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考慮實施風險管理與監控措施以保障其投資。

此包括評估投資項目之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公司特定風險、稀釋風險、監管風險、退出風險、估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如適用)。同時，本公司將透過維持合理流動性緩衝，確保流動性管理。

此外，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將對投資交易涉及之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或信用評估。

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措施監管其投資：

(i) 追蹤市場動態與監管變化

我們的團隊(定義見下文)將每季追蹤市場發展、監察監管變動，並持續關注可能影響全球公開市場數字資產領域之相關市場新聞，包括政策法規、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崩潰、網絡安全漏洞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

(ii) 持續監控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與數字資產發展中的貴金屬

本集團認識到，貴金屬和區塊鏈技術的融合正在通過現實世界資產(RWA)的代幣化改變全球投資格局。就此，我們的團隊將持續監控代幣化生態系統中黃金和其他貴金屬不斷發展的使用案例，包括資產支持代幣、基於區塊鏈的交易基礎設施、去中心化金融(DeFi)集成以及主要金融管轄區新興監管框架的發展。

黃金及其他有形資產的代幣化可以實現部分持有權、增加流動性以及通過分散式賬本技術透明化驗證所有權。該等創新正推動機構的興趣，並加速全球受監管數字資產產品的採用。因此，本集團認為必須全面了解該等發展，以確保其投資策略與國際最佳常規及未來市場趨勢保持一致。

我們的團隊分析及評估本集團黃金和黃金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不僅評估財務回報，亦評估流動性、託管風險以及與新興數字資產框架的一致性。相關發現將支持未來分配調整的數據驅動決策，並使本集團能夠從實物商品和基於區塊鏈的金融系統的持續融合中獲取價值。

(iii) 針對黃金、黃金支持及／或黃金相關產品的具體措施

長期黃金投資並非沒有風險，需要嚴格方法。

黃金在短期內可能會經歷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戰略配置是關鍵。黃金的主要作用是緩解風險和分散風險，而不是投機。本集團於黃金、黃金支持及／或黃金相關產品的投資將定期重新評估及重新平衡。

審批與監督機制

在審批與監督機制方面，本公司財務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政策與策略，並審批本集團所有重大投資決策。為履行其職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將向高級管理層索取必要資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家、估值師及財務顧問之意見。投資建議應由高級管理層提交至董事會，並附帶分析、理據及外部報告（如有）。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將審議建議，評估其可行性及影響，繼而批准投資決策。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評估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力以批准投資決策時，通常會考量以下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潛力、協同機會、創新能力、風險評估，以及投資目標的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情況。財務及風險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設有專門團隊（「**團隊**」）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該團隊由五名核心成員組成，即潘南琦、Selva Bryan Ratnam、Andrew Chow Heng Cheong、李敘平及獅騰數字金融集團負責人曾璟璇。團隊組成可視需要適時調整，以強化團隊效能並契合投資之不斷變化的需求。團隊將每季向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最新進展。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將每年對投資表現進行檢討。根據年度檢討，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視需要調整投資策略。若市場狀況、經濟因素或公司特定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隨時調整上文所述的投資策略。

最後，為加強問責性及合規性，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或合規公司在關鍵領域進行內部審核，包括符合投資政策、遵守風險限額及審批程序之完整性。其對該等機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有關重大投資之資料。此舉可確保對股東及監管機構之透明度。

由於該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賬戶銀行協議」	指	發行人與現金賬戶銀行之間擬就現金賬戶訂立的賬戶銀行協議
「賬戶」	指	現金賬戶及證券賬戶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根據協議委任的其他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如適用)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支付及轉換代理協議
「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計算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美元
「現金賬戶」	指	發行人根據賬戶銀行協議以發行人名義在現金賬戶銀行處持有的押記契據項下指定的現金賬戶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賬戶可在受托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時重新編號或重新指定)、該賬戶內的所有貸方餘額或應計或應計的所有餘額以及所有相關權利
「現金賬戶銀行」或「證券賬戶銀行」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獲委任的現金賬戶銀行及證券賬戶銀行，現擬為獨立第三方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獲准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就本定義而言，包括受Metadrome Ltd.與信託契約所述掉期／股票對手方簽訂的任何出售加掉期確認書或股票借貸協議規限的股份)合共至少30%；
- (2)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准股東除外)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 (3)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

「已抵押股份」

指 發行人不時於證券賬戶銀行開立的證券賬戶內持有的抵押契據所界定的所有投資(包括股份、股票、債權證、單位、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存託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及投資的權利，以及由上述所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投資或附屬於證券或投資或與證券或投資有關的任何權利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交割日期」	指 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滿五個香港營業日之日期(本身僅可於交割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2；權證代號：2461)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	指 協議、信託契約、代理協議、押記契約、賬戶銀行協議及證券保管協議
「控制權」	指 (1)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 (2) 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也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轉換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96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條件的條文
「當前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根據條件釐定的連續1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通函」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的前用名稱)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該文件)
「抵押契據」	指	作為押記人的發行人與受托人之間擬訂立的抵押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匯率0.12872美元=1.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6,919,849股新股份(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發行人」	指 喜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期權合約」	指 條件所指認沽期權確認書或證明任何認沽期權交易的類似文件
「獲准股份」	指 條件中規定的若干黃金支持投資
「獲准股東」	指 (i) 李敘平先生、李敘平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遺產、直係後裔(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 (ii) Venture Lab Pte. Ltd.； (iii) Alibaba.com Limited； (iv) HKT Limited； (v) Gobi Ventures ASEAN；及 (vi)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而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李敘平先生及／或上文第(i)至(v)段所述的其他人士；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過戶登記處」	指 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可換股債券的過戶登記處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賬戶」	指	發行人根據證券保管協議以發行人名義在證券賬戶銀行處持有的押記契據項下指定的證券賬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賬戶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時重新編號或重新指定)、不時在該賬戶中持有或記入該賬戶或應計或應計的所有證券或其他資產或結餘以及所有相關權利
「證券資產」	指	指不時為或表示為由押記契據或根據押記契據或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設立或表示將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標的資產
「證券保管協議」	指	發行人與證券賬戶銀行之間擬就證券賬戶訂立的證券保管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4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上文)的公告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及／或替代)
「受託人」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獲委任的受託人，現擬為獨立第三方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張天膽先生及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

僅就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及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98828港元及1.00美元兌7.768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相關兌換不應被視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